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正職業觀念演講比賽辦法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911030 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樹立學生正確職業觀念與培養良好職業道德，以養成學生敬業、樂業之精神，進而使其有愉快的職業生活。

二、日期：

四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三）第四、五節。

三、地點：

行政大樓六樓視聽中心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每班選派代表一人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四月二十一日中午以前。

六、比賽次序：

依報名次序決定（後報名先開始），比賽次序在比賽前一天於實習處公布。

七、演講內容：

以下題目任選一題發揮：

- （一）現代青年應有的職業觀念。
- （二）學業、職業、事業從苦撐中得來。
- （三）多一點行動、多一點愛。
- （四）我理想中的台灣。

八、演講時間：

每人以三分鐘為限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內容四十%、語音二十%、語調%、姿態十五%、時間五%。

十、評分人員：

聘請本校具有演講專長老師負責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全校錄取最優前五名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由校長頒發獎品（前三名）及獎狀（前五名）鼓勵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各班均需選派代表參加，一律不得缺席，否則學藝股長予以議處。